

山西传媒学院文件

山传院发〔2019〕141号

山西传媒学院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习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科学精神，维护科学道德，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人员的学术行为，提高科研管理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我校科研事业的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工作者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弘扬实事求是、严谨审慎的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循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

第三条 科研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自觉防止各种科研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教育引导、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惩防结合、标本兼治。我校科研处和各院（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承担教育、监督和惩戒的主要责任，参与科研人员严格自律、互利互勉。

第五条 本办法制定的目标是完善我校科研诚信相关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遏制科研学术不端行为，显著提高我校科研参与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研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六条 对我校科研项目的申请者、推荐者、承担者、执行者、承担单位及评价者等参与科研项目的相关主体在科研项目申请、开题、项目执行、中期检查、结题评审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认定及查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七条 我校科研诚信建设管理、评价和查处的依据包括项目申报书、任务书、活页、协议书、经费预算书、科研成果、结项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正式承诺，以及相关正式文件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及学术界公认的行为准则等。

第八条 我校科研处和各院（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及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诚信缺失的调查机构，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对科研诚信缺失行为进行查处。

第九条 调查和处理科研诚信缺失行为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做到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十条 办法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是指违反了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

- （一）在项目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二）剽窃、抄袭他人科研创作成果；
- （三）捏造、篡改科研数据；
- （四）存在一稿多投等现象；
- （五）在科研创作方面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六）在承担的科研项目验收和评奖时，夸大成果意义和本人的贡献，甚至弄虚作假；
- （七）利用自己的地位或权威强行占有他人成果，或将自己列为未实际参加项目的成果完成人；
- （八）在同行评议工作中，不能坚持原则或缺乏必要的学术水平，从而不能秉公参加评审，或不能保证评审意见或决策建议的科学性；
- （九）其他科研不端、学术腐败、滥用学术权力和学术失范等诚信缺失行为。

第三章 科研诚信规范

第十一条 科研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的基本准则：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道德准则；

2. 遵守诚实原则，在数据资料采集分析等方面实事求是；

3. 秉持专业精神，执行相关的专业标准和规范，自觉承担对同行、对研究对象和对社会的责任；

4. 遵守公平原则，对竞争者和合作者作出的贡献给予合理认同和评价；

5. 尊重知识产权，保障对成果作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6. 遵守声明与回避原则，严谨自律，对不熟悉的专业问题谨言慎行，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有义务声明，必要时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研究选题与课题申请规范

1. 选择科学研究课题，应当经过充分的文献调研，考虑研究的创新性、可行性等因素；应当注意选择已具备相关研究基础，经过一定努力能够完成的课题。

2. 申请研究经费时，应当坚持客观和正当的原则，要对公共经费和科研资助机构负责。

3. 应当保证申请材料中所有内容真实、准确，并明确区分自己的和他人的工作。未经本人明确表示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课题组成员或代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

第十三条 研究资源使用规范

1. 在研究工作中应当投入必要的资源；不得将资源挪作他用，或用于被禁止的或不安全的研究。

2. 应当确保从事研究工作所需要的时间，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影响研究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文献引用规范

1. 科研人员在论文或专著中，应当明确区分自己的和他人的研究成果；在引用他人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力求准确，并列入文后的“引用文献”或“参考文献”。

2. 不应当在参考文献中列出没有参考、引用过，或与本研究不相关的文献。

3. 应当尽可能使用直接引用，如果无法接触到原始文献，或原始文献使用的是自己不懂的语言，应当注明系转引并给出出处。

4. 不应当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的研究结论不利的证据；在引用他人文献时不应当有意歪曲或贬低他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发现。

5. 引用他人未公开发表的新思想、新观点，包括在非正式交流中获得的资料，应征得相关人员的同意，并给予引注或说明。

6. 不应当以盲目增加文献被引率等为目的，进行不适当的自我引用或与他人约定的相互引用。

第十五条 成果署名规范

1. 只有符合作者或成果完成人身份要求者享有署名权。应当避免不该署名者署名，或应该署名者没有署名等情况。任何人不应当在其未参与实际研究工作的成果上署名。

2. 署名者应当是对概念的构思、研究设计、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作出了实质性贡献，或起草、修改了手稿中的重要内容，并能够对研究结果负责的人。

3. 所有作者或成果完成人均应当事先审阅并同意发表任何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其中自己所完成或参与的部分工作负责。

4. 合作研究产生的作品或成果的署名顺序，一般应当由所有作者或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通常应当按各自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序，也可以按照学科的署名惯例或合作者之间的约定安排署名顺序。

5. 对于不具有在成果上署名的资格、但对研究工作有所贡献或帮助的个人或组织，应当在发表物中说明他们的贡献和帮助并致谢。

6. 不应当以增加自己发表作品、参与项目或获得奖励的数量为目的，与导师、同事、同学、学生等在各自所完成的作品或成果上互相署名。

7. 在发表或公布成果时，不得冒署他人姓名，即为了提高作品或成果的发表、出版、获奖机会等目的，擅自将他人列为作者或成果完成人。

8. 对于在研究中作出符合作者或成果完成人身份要求的贡献者，除本人要求或有保密需要者外，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

第十六条 投稿与发表规范

1. 应当尊重学术期刊的首发权，在投稿后和正式发表前，应当对稿件内容保密。

2. 不应当将报告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研究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投寄给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出版单位发表（一稿多投）；只有在收到前一次投稿的出版单位的拒稿通知或已超过其规定的审稿期限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

3. 如果欲将一份已投出的手稿转投另一个出版单位，必须向原接受投稿的出版单位正式申请撤回手稿，并在得到确认通知后才可以转投。如果该手稿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在决定转投前必须经所有作者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事后补签无效。

4. 一般不应当把已发表的作品再次投稿发表，或将多篇作品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手稿后再次投稿发表（重复发表）。如果约定再次发表或以另一种语言发表同一份手稿时，须事先得到有关出版单位的明确许可，并遵守其相关规定。为扩大传播等目的再次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或专著，应当在再次发表文献的显著位置说明原因，并注明文献原来的刊载处。

5. 不应当为了增加发表物的数量或解决多个作者的排名等问题，故意违反研究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完整性和逻辑性，不惜降低论文质量，将一项研究拆分为若干可发表的更小单元发表。

6. 凡接受资助的研究项目，在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当以适当方式标注资助来源。

7. 如果要大量引用他人的文字、数据，或复制他人已发表的图表，必须取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

8. 对于在论文中提及或在文内照片中可识别的人，应当取得其同意自己姓名或照片被使用的书面许可。

9. 所有署名作者都符合作者身份要求，所有为此项研究作出贡献者都获得了适当的承认，所有作者一致同意手稿的最终发表稿。

10. 如果出版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有要求，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应当负责据实提供相关研究原始资料、每位作者在其中贡献的说明、研究资助情况等。

11. 作者在成果被学术出版单位接受或发表后接受媒体采访时，应当客观、准确地描述自己的工作。

第十七条 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规范

1. 以平等、开放、求实的心态进行交流与合作；在开展学术批评时，应当排除个人恩怨、利益冲突等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不进行人身攻击或使用过激的言论。

2. 不利用自己的行政职务或学术权威压制不同的学术观点。

3. 对于在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中获得的数据或研究成果，不应当未经对方同意私自发表、出版或泄露给第三方。

4. 为避免和减少合作研究中的纠纷，应当事先就课题组成员的组成与分工、经费分配、成果署名、研究数据及成果

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问题取得一致，并形成文字备查。

5. 在国际合作研究中，应当了解并遵守有关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所有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成果归属与转让规范

1.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

2. 应当客观介绍成果，不夸大其经济或社会效益，不隐瞒其技术局限与风险。

3. 对于因误用或滥用会危害公众健康或社会利益的成果，应当给予说明并提出相应的限制使用的建议。

第四章 科研诚信教育

第十九条 我校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将科研诚信纳入日常教育内容和活动。将科研诚信教育作为教职员工进行科研活动的重要内容，着重提高教职员工的科学道德素养，重视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研究人才的培养。

第二十条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养成教育，科研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方面言传身教的作用，采取宣传治学典范、明德楷模，进行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活动，引导科研人员严格自律并加强科学道德修养。

第二十一条 我校科研管理部门及各院（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应加强科研诚信宣传，要通过网络、简报

等多种宣传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二十二条 推动科研诚信文化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强化科研诚信意识、恪守诚信规范、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公正透明、鼓励自由探索、激发创造力的学术风气。

第五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学术委员会、科研处、各院（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举报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

第二十四条 我校科研处负责查处影响重大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必要时，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查处。

我校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科研诚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接受科研诚信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对有关科研诚信问题进行独立调查。科研处和各院（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科研诚信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接受、调查、转送对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举报；
- （二）协调项目承担单位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三）向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送达科研处的查处决定；
- （四）推进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
- （五）研究提出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处负责建立健全的科研诚信建设的
作体系，并对其推荐、主持、受委托管理的科研项目在实施
过程中发生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进行调查和查处。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部）应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小组，对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诚
信缺失行为进行调查和查处。

第六章 调查流程

第二十七条 调查流程采用各院（系、部）科研诚信管
理工作小组查清事实→科研处认定事实→学术委员会集体
讨论“三级”调查流程。

第二十八条 科研处、各院（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
作小组、学术委员会接到有关科研诚信问题的举报后7个工
作日内，开始实施调查。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
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
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二十九条 由科研处牵头、各院（系、部）科研诚信
管理工作小组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应由本院（系、部）
具有学术声望、办事公正且和调查事项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
关系的人员组成。无故拖延调查的，将停止该科研项目的执
行。

第三十条 调查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
见；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 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 各院(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应当向科研处呈交调查报告, 经科研处认定后, 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 根据规定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 并作出明确的结论, 并按照本规定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对有人检举揭发、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科研诚信的当事人, 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 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若被举报人对调查结果持有异议, 可以提出申诉, 由科研处负责重新调查。

第三十三条 科研处与各院(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应当将调查材料进行备案留存。

第七章 处罚措施

第三十四条 各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应当根据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轻重, 对行为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 警告;

(二)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 责令其接受本系部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小组的定期检查;

(四) 禁止其一定期限内参与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或组织的科研活动;

(五) 记过等。

第三十五条 科研处应当根据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轻重，对行为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 警告；
- (二) 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 经调查核实后撤销所有通过违反科研诚信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
- (四) 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 (五) 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科研项目的申请。

第三十六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科研诚信缺失带来的不良影响的；
- (四)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同时涉及多种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请。

第八章 申诉和复查

第三十九条 被处理人和举报人对调查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科研处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收到申诉后，科研处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复查机构应另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

收到申诉的机构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四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的，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在山西传媒学院发生的科研诚信缺失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山西传媒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单位

存档（2）

共印 55 份